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5 年实现净利润-545,647,147.30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83,810,210.82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29,457,358.1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实施完毕，总共回购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791,16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公司现有总股本 2,481,833,94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03,864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 2,462,330,084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7,739,805.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36,070,405.7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7,739,805.04	148,910,036.88	372,275,092.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367,482.56	53,135,821.24	703,007,272.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22,129,796.1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3,810,210.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8,924,934.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74,796.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8,924,934.1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合并报表、母公

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 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68,924,934.1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 公司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充分彰显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决心，表达了公司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决心；同时也让全体股东充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形成“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